

暗杀局

姜杰亮·伦敦著



暗 杀 局

[美] 杰 克·伦 敦 著

李永彩 张清民 译

本书根据Mcgraw—Hill Book Company
Inc. 1963年纽约版本译出

山 东 文 艺 出 版 社

一 九 八 八 年 · 济 南

暗杀局

[美] 杰克·伦敦 著

李永彩 等 译

出版者：山东文艺出版社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发行者：山东文艺出版社发行部

(经八路十一号、电话 610051—485)

印刷者：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17.875印张 353千字

1988年6月第1版 1988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33,115

ISBN 7—5329—0164—5

I·141 定价 4.35 元

内 容 说 明

本书收入两部长篇小说——《暗杀局》和《三角金块之谜》，这是以美国社会问题为题材的当代小说。小说从不同的侧面反映了美国社会中的人际关系和社会矛盾。书中的人物为了某种个人目的，他们尔虞吾诈，泡制了一幕幕的社会恐怖剧——暗杀。

《暗杀局》：它雇佣一批职业杀手，其首领自称是为社会割除毒瘤。这些杀手手段高明，作案后不在现场留下破绽……这是一部惊险推理小说，它不仅离奇曲折，又是一部哲理性的文学作品。

《三角金块之谜》：某国考古学家在挖掘古城遗址时，发现三块金三角不翼而飞。围绕着三块金三角，发生一连串惨案。最后真相大白，道貌岸然的医生原来是这一系列暗杀事件的凶手。

小说悬念迭生，结局出人意料，是当代流行的社会问题小说。

目 录

- 暗杀局李永彩 张清民 译 1
三角金块之谜王采文 译 195

第 一 章

他是个英俊的男子汉，长着一对乌黑发亮的大眼睛，皮肤洁净，肌理异乎寻常的平滑，而且，脸上泛出一种橄榄色的光泽，还有一头蓬松的、惹人喜爱的卷曲黑发——总而言之，他是女人爱看的那种男子，也是自己深知具有这般魅力的那种男子。他腰细膀宽，肌肉结实，身上有一种敢作敢为的男子气概，这一点可以从他扫视四周和目送仆人退出（就是他把仆人引进来的）时眼睛里流露出来的忧虑神色看得出来。那家伙是个聋哑人——这个他会猜得出来（如果说他事先不知道的话），因为兰尼根说过他早些时候造访这座公寓的情形。

仆人走后，门一关上，这位来客禁不住地抖颤起来。可是这地方本身并没有什么使得他有这种感触。房间宁静而又高雅，书架整齐地排列着，上面摆满书籍，到处放着蚀版画，有个地方摆着地图架，靠墙还立着一个大的架子，架子上尽是火车时刻表和轮船航行日志之类的东西。一张大写字台放在两个窗户之间，上面有电话机，还有打字机。一切都是井然有序，一切都在宣扬作为一个系统灵魂的指挥天才。

书籍吸引住了等候者。他顺着架子走着，以一种熟练的、一目十行的目光浏览书目标题。硬皮书中间也没有什么令人寒颤的东西。他特别注意易卜生用散文写的剧本和肖伯纳的各种剧本与小说，还有王尔德作品集、斯摩莱特作品集、菲尔丁作品集、斯泰恩作品集和《天方夜谭》的精装本、拉法格的《财产的演变》、马克思著作学生读本、费边论文集、布鲁克的《经济霸权》、道生的《俾斯麦与国家社会主义》、恩格斯的《家庭起源》、康奈特的《美国在东方》和约翰·米歇尔的《组织劳工》。此外，还有些俄文原版书，诸如托尔斯泰、高尔基、屠格涅夫、安德列也夫、冈察列夫和陀斯妥也夫斯基等人的作品。

这个人不经意地走到书桌旁边，书桌上堆着一摞摞的近期出版的评论和季刊，桌子一角还放着十来本新近出版的小说。他拉过一把圈椅坐下，伸开两腿，点上一支烟，浏览着那些书。有一本书，细长的红色书脊，引起了他的注意。封面上有个妖娆的女郎正在纵情放达。他信手拈来，书名是《震撼世人的四个星期》。他一打开，书页里立时发出一种微弱但又刺耳的声音，同时闪闪发亮，并且冒出烟雾。刹时间，吓得他魂不附体，往后一仰，瘫倒在圈椅里，来了个四肢朝天，手中的书本也飞了出去，那形状就象一个人无意抓到一条蛇而吓得魂飞魄散一般。他大惊失色，漂亮的橄榄色的皮肤立时变得铁青，一对乌黑发亮的眼睛也睁得老大，充满了无限惊恐。

恰恰在这个时候，通向内室的房门打开了，指挥天才走

了进来。他打量着对方令人作呕的惊恐情状，脸不是脸、鼻子不是鼻子地冷笑着。接着，他俯身拣起落在地上的那本书，把它摊开，亮出那个纸包雷管的玩具装置。

“怪不得你们这号人不得不到我这里来，”他嘲弄着说。

“可你们恐怖分子在我心目中还一直是个谜。你们最欣赏的玩意儿，竟然把你们搞得神魂颠倒，惊恐万状，这是怎么回事？”他现在的表情严峻而又轻蔑。“喏——这是枪药。即使你把玩具手枪的火帽对着舌头扳扳机，充其量，不过是让你几天内说话吃饭不方便罢了，也没什么大不了的。现在你要杀哪一位？”

说话人的面色同来客形成鲜明的对照：白里泛红，而且白得异常，好象漂白过似的。一对眼睛，长着纤细如丝的睫毛，而且白得象生了白化病似的，眼珠几乎见不到蓝色。头颅半秃，头发稀稀落落，几乎象雪一样白，可又不是因为年龄所致。嘴巴虽不尖利，但是坚定而富于思想。额头宽阔，高耸，雄辩地说明他很有脑筋。他讲的英语固然正确，可是太固板，谁也说不清是哪里的口音，也许这就是一种特色吧。尽管他拚命地讲几句粗俗的笑话，可他身上没有一点幽默的细胞。他为人严肃沉郁，俨然是一个学者；与此同时，他还表现了对威力自鸣得意的情绪，对那些冒牌书以及玩具手枪火帽不以为然的哲人态度。他的人品、他的苍白无力的肤色以及几乎没有皱纹的脸面，都是那么令人难以捉摸，因而谁也说不清他到底有多大的年纪：也许他才三四十岁，但也说不定已经年逾花甲。你总觉得他的实际年龄要比长相老。

“你就是伊凡·德拉戈米洛夫？”来客问。

“这是人们称呼我的名字，用这个名字或者别的名字称呼我都很好——正象人们叫你威尔·霍夫曼一样好，你入局时就是用的这个名字。我认识你。你是卡罗琳·沃费尔德小组的秘书。我以前同这个小组打过交道。我相信兰尼根就是代表你们的。”

他稍事停顿，拿起一顶黑色便帽戴在头发稀疏的脑袋上，接着坐了下去。

“我希望，你不要怨天怨地。”他冷冰冰地加了一句。

“啊，没有，一点也没有。”霍夫曼赶忙向他下保证。“另一件事倒是圆满成功。我们之所以没再到你这里来，唯一的原因就是我们没能办到。可现在我们需要警察头子麦克达菲……”

“是，我认识他。”对方打断了他的话。

“他是个畜生，是个野兽，”霍夫曼越说越有气。“他再三牺牲我们的事业，糟塌我们小组的优秀分子。尽管我们一再警告他，他还是把特威尼·西塞罗尔和格拉克驱逐了。他三番五次地破坏我们的会议。他手下的官员殴打我们，简直象打牲畜一样。就是因为他，我们受害的四个兄弟姐妹坐了班房，心力交瘁。”

他象背书似的，不绝口地历数着冤屈；德拉戈米洛夫则严肃认真地点着头，好象连续不断地记录。

“有一个老头儿叫桑格尔，可以说是呼吸着文明社会的污浊空气长大的，但是人品纯洁高尚。七十二岁了，年高德

劲。就在这么个自由的国度里，在新新监狱里服了十年刑，他的健康每况愈下，一天一天地走向死亡。那是为的什么？”他激动得叫了起来。接着声音低落下来，变得空洞、绝望。他有气无力地回答了自己的问题，“什么也不为。”

“应当再给那些法律的猎狗一个血的教训。他们不能老这样不受惩罚地虐待我们。麦克达菲手下的官员到旁证席上作伪证，这个我们是知道的。他活得太久了，该活到时候了。他早就该死了，只是我们的钱没有积攒够。当我们认定暗杀要比律师费用来得便宜的时候，我们就暂且不顾我们可怜同志孤苦无助地去坐班房而把钱款积攒起来。”

“你知道我们有个规定：除非我们满意地认为那样做具有社会正义性，否则我们是不填单子的。”德拉戈米洛夫不动声色地说。

“当然了。”霍夫曼气愤地要打断他的话。

“即使这样，”德拉戈米洛夫沉着谨慎地往下说，“毫无疑问，你的理由是正当的。看来麦克达菲的死对社会有利，具有社会正义性。我了解他，知道他的所作所为。我可以向你保证，经过调查，我们实际上也会这么肯定这个结论的。喏，钱。”

“可是，你要是发现麦克达菲的死并不具有社会正义性呢？”

“钱再还给你，扣掉不到百分之十的调查费。这是我们的规矩。”

霍夫曼从衣袋里掏出一个鼓鼓囊囊的钱夹，稍稍迟疑一

下。

“有必要一次付清吗？”

“我们的条件你肯定知道。”德拉戈米洛夫嗔怪地说。

“可是我想，我希望——你本人知道我们无政府主义者都不是些穷汉。”

“就是因为这个，我才把要价放低的。杀死一个大城市的警察头子，一万美元不算太多。说真的，这个钱也只能勉强应付必要的开支。要是个平民百姓，还要低得多，当然这里说的是平民百姓。如果你是个百万富翁而不属于一个挣扎的贫困集团的话，杀一个麦克达菲至少要你五万美元。再说，我的健康保险问题还完全没有考虑呐。”

“天呐！要是杀个国王，你得要多少钱？”对方叫喊起来。

“那要看情况。一个国王，比方说英国国王，要五十万美元。小点儿的，二等的和三等的，少说七万五千美元，多说也要十万美元。”

“我真没想到他们身价那么高，”霍夫曼喃喃地说。

“就是因为这个，他们才很少被杀害。还有，我建立这个卓有成效的组织，花费也相当大，你怎么忘了？！拿旅费一项来说，你就很难想象要开支多少。我有许多办事人员，但你绝不可认为他们可以掌握自己的命运而且可以毫无代价地杀人。你要知道，我们干这类事情，不能让当事人有任何危险。你要是觉得麦克达菲一万美元的要价昂贵的话，那么我

问你，你是不是要降低自己的身价？再说，你们无政府主义分子，干起这个来都是笨手笨脚的家伙！不论你们什么时候动手，不是把事情搞坏，就是被当场抓住。况且，你们动不动就用炸药或者诱雷，那可危险得很……”

“我们处决一个人，必须惊天动地，让世人瞩目。”霍夫曼解释说。

暗杀局首长点了点头。

“是的，我理解。可这不是问题的要害。这种杀法太愚蠢，太粗野，正象我说过的那样，对我们执行任务的人有极大的危险。喏，要是你们集团准许我使用，譬如说毒药，我愿意减掉百分之十；要是允许我使用汽枪，减掉百分之二十五。”

“那怎么成！”这位无政府主义分子喊叫起来，“那达不到我们的目的。我们要求杀得血淋淋的。”

“这样说，我不能给你降价了。霍夫曼先生，你是个美国人不？”

“当然是。土生土长的美国人，在密执安州圣约瑟夫那边长大的。”

“你干嘛不自己亲手杀掉麦克达菲，给你那个集团省下这笔钱呢？”

这位无政府主义者的脸色唰地苍白了。

“不行。不行。还是你们干得漂亮，干得出色，德拉戈米洛夫先生。再说，我，见到杀害性命或者流血，打心里害怕，我缺少这种气质——喏，我是说，我自己下不了手，心

里厌恶。从道理上讲，我知道杀得对，真的要杀，我又下不了手。我，我简直没办法。就是这样。由不得自己。我不会用自己的手掐死一只苍蝇。”

“可你又属于一个暴力集团。”

“我知道。那是理智让我那么做的。我不甘心与逆来顺受的托尔斯泰主义分子为伍，我不信仰把右脸转过去那一套^①，玛塔·布朗集团的人才笃信不移呢！如若有人打我，我必定还击……”

“哪怕借别人的手，”德拉戈米洛夫打断他的话，以一种冷冰冰的口吻接下去说。

霍夫曼点头称是。

“借别人的手。那人要是个软骨头，可就没有办法了。这是给你的钱。”

德拉戈米洛夫接过钱来清点。霍夫曼作出最后努力，再次讨价还价。

“二万美国。一分不少。拿去，可别忘了它标志着我们几十位同志的忠心和牺牲，作出这么重大的贡献也真是难能可贵。你——呃——你，不能把摩尔根巡官一块儿干掉吗？他也是一个黑心黑肺的畜生。”

德拉戈米洛夫摇摇头。

“不成，不能这么办。你们集团沾了大光，我们已经把

^①此话是《圣经·新约·马太福音》中“连左脸也转过来由他打”的故事由采。

要价削到最低限度了。”

“你知道只用一枚炸弹，”对方怂恿地说，“只用一枚炸弹就可以干掉他们两个。”

“我们会小心谨慎，不那么干。当然，我们对麦克达菲警长还得作一番调查。我们要求我们的一切行动都要符合道德准则。如果我们发现他的死并不具有社会正义性……”

“那一万美元怎么办？”霍夫曼焦急地插话。

“还给你，扣掉百分之十的调查费。”

“你要是杀不掉他呢？”

“如果我们到年底还杀不了他的话，把钱还你，外加百分之五的利息。”

德拉戈米洛夫示意会谈结束，揪了揪电铃按钮，站了起来。霍夫曼先生也站了起来，趁仆人尚未来到又提出一个问题。

“可是，你要是有个三长两短呢？譬如说出了事故或者得了急病什么的。我又没有这笔钱的收据，岂不是全完了？！”

“这一切都有安排。我们芝加哥分局的头头会马上负责处理，直到旧金山分局的头头到达为止。类似事件只在去年发生过一次。你记得伯吉斯吗？”

“哪一个伯吉斯？”

“那个铁路大王。我们的有关人员处理了那件事，事先收了预付的钱款，事后照常给予补偿。当然，我也批准了。后来出了两件事：伯吉斯因铁路事故丧生，而我们的人死于

肺炎。可是，钱还是还给了原主。我亲自关照处理的，尽管根据法律用不着这样做。我们长期立于不败之地，就表明我们同当事人打交道讲信誉。真的，我们不受法律保护，采取的行动必须百分之百地忠实可靠，来不得半点折扣。不然，就是自取灭亡。现在咱们谈谈麦克达菲……”

这时候，仆人走了进来。霍夫曼打个手势，提醒他不要再说，德拉戈米洛夫不觉莞尔。

“他一个字也听不见。”他说。

“但是你给他按电铃了。哎哟，我在门口按电铃，他就有回应。”

“按电铃给他送去的是一道闪光，不是电铃响，而是电灯亮。他一辈子也听不见声音。只要他看不见你的嘴唇，他就不知道你说什么。现在，咱们还是谈麦克达菲。怎样把他除掉，你想好了吗？请记住，对我们来说，一旦发出命令，就等于完成任务。不然，我们的工作没法办。你知道，我们有我们的规则。命令一发出去，再也不能收回。你满意吗？”

“当然。”霍夫曼在门口停了停。“我们什么时候可以听到消息——活动的消息？”

德拉戈米洛夫稍作考虑。

“一个星期以内。就这桩事情来说，调查只是形式。行动本身却非常简单。那里有我的人。再见。”

第二章

一个星期以后。有一天下午，一辆电动的出租汽车等候在塞·康斯坦丁公司俄国进口大厦前面。三点钟，塞吉尼斯·康斯坦丁本人从私人办公室出来，经理陪他朝汽车走去，他还不住地地下着指示。要是霍夫曼和兰尼根看到他进汽车的话，准保他们会一下子认出他来，当然不知道他叫伊万·康斯坦丁这个名字。

因为开车的正是德拉戈米洛夫。他把车子往南开去，拐个弯转入熙熙攘攘的纽约东区。有一次，他停住汽车，从扯着嗓子叫卖“号外”的顽童那里买了一张报纸。他没有马上开动汽车，两眼看着报纸的大字标题和一则简要新闻。那则新闻说，邻近城市里再次发生无政府主义暴行，麦克达菲死于非命。随后，他把报纸往身边一放，开走了汽车。康斯坦丁的脸上露出一一种又得意又镇定的神情。他建立的组织行动起来，而且干得总是干净利落。调查——就这件案子来说几乎是做做样子——已经进行了，命令发出，麦克达菲已经命归西天。他不由得抿嘴一笑，一下子把车子开到一座现代化的公寓邸宅前面。那里紧靠纽约东区一个最脏最臭的贫民窟。他这么笑，就是因为他想到卡罗琳·沃费尔德集团里面竟然有些恐怖分子连杀人的胆量也没有。

康斯坦丁登上电梯，一下子到了顶层。一位青年女子一按电钮给他打开门，立时搂住他的脖子，又是吻他，又是作

出许多俄罗斯式的亲昵表示。这位青年女子，康斯坦丁叫她格鲁娅。

他被带进一些非常舒适的房间。那些房间不但舒适，而且也非常雅致，即使东区的现代化公寓邸宅也不过如此。房间简洁朴实，从摆设和装饰就能让你看出房客是位有文化教养而又富有的人。房间里有许多书架，一张桌子上面摆着一些杂志，另一头还有一个豪华的客厅。格鲁娅是个健壮的俄国人，金黄的头发，碧蓝的眼睛，肤色白里泛红，色调颇重，是来访者所没有的。

“你该打个电话来，”她嗔怪地说，操着同他一样没有音调的英语。“我很可能不在嘛！你老是没有个规律。我也不知道你什么时候来。”

他把那张下午买的报纸往身边一丢，便懒洋洋地躺在落地窗下的座椅垫子上。

“喏，格鲁娅，亲爱的，你不应该张口训人，”他说着，用一种爱抚的眼光看着她。“我不是你那非常差劲的幼儿园的娃娃，我也不让你指挥我的行动，呀，甚至连我什么时候洗脸什么时候擤鼻涕你也要管！我来巧了，碰上你在。但我来的主要目的是想试试我的新车。你愿兜上一小圈吗？”

她摇摇头。

“今天下午不行。四点钟我有客人来。”

“我将把这件事记下来。”他看了看表。“还有，我要弄清你周末回不回家。你我不在，边缘荒原^①就冷清了。”

^①边缘荒原，是纽约市一地名。